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